

公 证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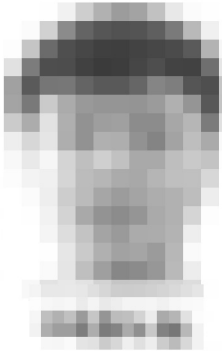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

驾驶执照

驾驶执照

准驾车型：A

驾照号：[REDACTED]



1. 姓名：[REDACTED]

2. 出生地和日期：[REDACTED]

3. 性别：男

4. 地址：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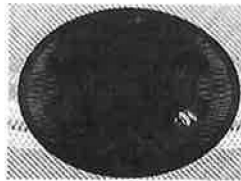
[REDACTED]

5. 职业：私营企业雇员

6. 签发地点：大雅加达都市区

(照片)

2027 年 07 月 26 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. 依照印度尼西亚刑事法典第 263 条规定，凡伪造驾驶证者，最高可判处 6 年有期徒刑。
2. 驾驶证持有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，给予如下记分处罚：
 - a. 轻微违章（行政类）记 1 分。
 - b. 一般违章（造成堵塞影响）记 3 分。
 - c. 严重违章（造成交通事故）记 5 分。
3. 如果车辆违章累积记分到 12 分时，驾驶证将被暂时则吊销或执行附加处罚，（参见 2021 年第 5 条关于驾驶证的签发和签署）。

呼叫中心：1500669

公 证 书

(2023)鄂尚信证字第 15307 号

申请人: [REDACTED]

公民身份号码: [REDACTED] 护照号码: [REDACTED]

公证事项: 译文与原文相符

兹证明前面的复印件所附的中文译本内容与该文件的外文原本相符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

公证员

李博

